

## 出借牌照投標與越權代行簽發票據？

### 一評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簡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

■ 編目：票據法

<b>出處</b>	月旦裁判時報，第 16 期，頁 40~47	
<b>作者</b>	王志誠教授	
<b>關鍵詞</b>	票據法第 10 條、表見代理	
<b>摘要</b>	<p>一、本文針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簡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進行評析，該案主要涉及借牌投標之人越權以出借牌照之人名義簽發票據之爭議。</p> <p>二、本文透過對「借牌人以出借牌照人交付之公司大、小章簽發票據，是否構成盜用印章簽發票據？其舉證責任如何分配？」、「越權代行簽發票據與無權代理簽發票據有何不同？」等爭點的討論，釐清該票據之效力應為何，是否應由出借牌照人負擔票據責任，抑或應由簽發票據之借牌人自負票據責任，從而對最高法院之見解進行評斷。</p>	
<b>重點整理</b>	<b>案件事實</b>	原告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下稱甲中心)，被告為桃園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本案事實為訴外人丙欲參與甲中心所發包之採購案，於是丙乃向乙公司借牌投標，乙公司負責人同意後遂簽發授權書並將公司大、小章交付予丙。於乙公司得標後，依競標協議書約定，得標者須簽發本票一紙以擔保工作之相關禁止、保密及履行議價等責任。此際丙乃使用前開乙公司之大小章並以乙公司之名義簽發本票予甲。嗣後因乙公司未能履行議價責任，原告甲中心遂聲請本票裁定，對乙公司強制執行。
	<b>本案爭點</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借牌人丙以乙公司交付之公司大、小章簽發票據，是否構成盜用印章簽發票據？其舉證責任如何分配？</li> <li>2.越權代行簽發票據與無權代理簽發票據有何不同？</li> <li>3.若丙逾越乙之授權而簽發票據，執票人甲得否主張乙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任？</li> </ol>
<b>重點整理</b>	<b>判決理由</b>	二審法院（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上字第 211 號民事判決）： 甲既對於丙之借牌行為有所知悉，則對於乙之授權範圍並不當然包括於簽約前開立本人名義之本票等情事亦應知悉。而甲既未向乙查證，且在丙未出具任何授權書的情形下，仍然收受本票，因此認為甲有過失。從而乙毋庸對於有過失之甲負授權人之責任，判決甲敗訴。
	<b>盜用印章簽發票據之舉證責任分配</b>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簡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 認為應由乙就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除乙有確切反證足以證明其未授權他人簽發、印章被盜用外，應推定乙有授權簽發行為而應負票據責任。原審違反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要求甲對於乙有授權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並以甲未舉證而判決其敗訴，存有適用證據法則之違誤。據此廢棄二審判決，發回更審。



		<p>1.印章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之人行使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故書證上所蓋之印章如係真正，倘不能證明確係遭人盜用，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358 條規定，即應推定該證書亦為真正。</p> <p>2.據此，若借牌人使用出借牌照人公司之大、小章簽發票據，在該公司大、小章確係出借牌照人所有之前提下，該票據仍為真正，自應由出借牌照人就盜用印章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b>越權代行簽發票據與無權代理簽發票據之異同</b>	<p>1.若本人將印章交由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而他人竟越權將本人印章蓋於票據上，本質上雖屬法律行為之越權代理，但並無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票據行為越權代理規定之適用。</p> <p>2.蓋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屬於無權代理之一種類型，仍須具備代理之形式要件；且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與無權代理分別規定於票據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故所稱越權代理當然仍必須由代理人簽署自己之名義於票據上。</p> <p>3.若本人將印章交予代理人，授權代理人辦理票據行為以外之特定事項，代理人竟越權將本人印章蓋於票據，並未以自己之名義簽名於票據上，自無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適用。</p>
<b>重點整理</b>	<b>借牌人越權以出借牌照人之大、小章簽發本票供議價保證是否構成表見代理？</b>	<p>1.依本案二審法院之見解，先認為出借牌照與他人承攬工程之情形，出借牌照人之授權範圍，應不包括簽發本票行為在內，是執票人既無法證明係爭本票之簽發為出借牌照人所授權，自難令其負票據上之責任。</p> <p>2.其次依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657 號判例意旨，認為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比比皆是，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責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未免過苛。</p> <p>3.然而問題在於，本件系爭票據，係由借牌人越權代行簽發，雖屬法律行為之越權代理，但因票據上並未表明借牌人之名義，性質上並非票據行為之無權代理或越權代理。因此，在法律適用上，不僅無票據法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亦無構成表見代理之問題。</p>
	<b>結論</b>	<p>本案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簡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認為：「查被上訴人授權陳○裕（即訴外人丙）以被上訴人（即被告乙公司）之名義參與系爭工程之投標與議價，陳○裕因而保管系爭本票上被上訴人公司之印章，該等印章係屬真正，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則除被上訴人有確切反證足以證明其未授權他人簽發、印章被盜用外，應推定被上訴人有授權簽發行爲，而應負票據責任」其對於越權代行簽發票據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之見解，應屬正確。</p>
<b>考題趨勢</b>	借牌人以出借牌照人交付之公司大、小章簽發票據，是否構成盜用印章簽發票據？其舉證責任如何分配？越權代行簽發票據與無權代理簽發票據有何不同？	
<b>延伸閱讀</b>	<p>一、王志誠，〈票據偽造與越權代理之判定〉，《台灣法學雜誌》，第 182 期，頁 103。</p> <p>二、王志誠，〈票據行為之表見代理〉，《台灣法學雜誌》，第 168 期，頁 4。</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 立即在線搜尋！</p>	

